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牙科综合治疗机

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279-GXZX

采购人：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31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成交评审方法	5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牙科综合治疗机（WZZC2025-J1-990279-GXZX）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牙科综合治疗机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1日下午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279-GXZX

项目名称：牙科综合治疗机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6 万元。

最高限价：156 万元。

采购需求：牙科综合治疗机 20 台，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需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如为一类医疗器械，竞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备案证明，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备案证明；如为二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如为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制造厂商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供

应商为代理商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才具有谈判资格, 否则谈判无效。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网址)：本项目为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 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保证金专用账户及缴纳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218.21.70.237:8090/web/cgw/index.pt1>)

2、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注意事项如下：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地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 3-1 号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774-3821961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三龙大道 15 号金湖湾小区 2 栋 2 单元 201 号房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774-5826268 邮箱：wzzxht@126.com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牙科综合治疗机 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279-GXZX
2.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本 项 目 通 过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谈判响应(电子标)， 谈判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 谈判供应商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否则谈判无效。 b.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3.	1. 竞标报价方式：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内容要求中的货物可能发生的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 竞标报价应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4.	<u>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u>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可以是转账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 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并到达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账户，请在银行进账

	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可简写，如不注明字样，查不到帐概不负责）。经查实谈判保证金没有到账的，其谈判将被拒绝。缴纳方法如下： 必须在本公司的对公账户中转账至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必须为无条件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格式自拟），足额提交，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备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核验票据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保管，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谈判或记录在案并在评审阶段由谈判小组做无效响应处理。 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时不再接收，视为供应商没有缴纳谈判保证金。
5.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期结束之日起 60 天内
6.	响应文件形式：谈判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谈判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谈判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响应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谈判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3 点 00 分 递交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谈判（本项目实施电子标，不要求供应商到达谈判现场）

8.	谈判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3 点 00 分 谈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截止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或评审结束前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记录内容溯及时限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指定时段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两个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为证据留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执行资格审查的主体核验具体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或非企业法人单位的其他组织，无法查询到主体信用的，评标或评审期间不再对此类供应商的诚信状况进行查询。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成交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2.	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 23400 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含此项费用。
1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延期自误。（采购合同必须与本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14.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需证明材料： 1. 按谈判文件中的采购合同格式制作合同 2. 廉洁承诺书 3. 商务、技术偏离表 4. 成交通知书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5.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5826268， 通讯地址：梧州市三龙大道 15 号金湖湾小区 2 栋 2 单元 201 号房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6.	1.本谈判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谈判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谈判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谈判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3.自然人投标的，谈判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

	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与编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合格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2.1 谈判供应商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基本条件。
 - 2.2 符合合格供应商基本条件的供应商必须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谈判费用**
 - 3.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谈判采购文件）

4. 谈判采购文件构成

- 4.1 谈判采购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 (3)项目需求；
 - (4)采购合同书（格式）；
 -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成交评审方法。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当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规定，该竞标有可能被拒绝。

5. 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在规定时间内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澄清答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答复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5.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6. 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修改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或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更正/更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或更正、更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采购文件，了解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 谈判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9.1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书（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谈判书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2) 谈判报价表（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谈判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3) 谈判保证金声明（附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身份证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 5) 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身份证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 6)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0 条要求提供）；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的“商务条款偏离表”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10) 本地化服务机构，具有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如有，请提供）
- 11)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谈判供应商合格性和具备谈判资格的文件及资料（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资料，谈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须清晰反映证件有效期，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包括：

①、谈判供应商（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如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如为非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请供应商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②、谈判供应商依法纳税或报税证明文件复印件（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请供应商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

③、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如为一类医疗器械，竞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备案证明，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备案证明；如为二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如为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制造厂商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必

须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谈判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谈判书和谈判报价表，标明所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及技术参数等内容。

12. 谈判报价

12.1 竞标报价方式：谈判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的内容作完整的唯一报价。

12.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12.3 谈判报价包含货物、装卸费、运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如有）、税金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 谈判货币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竞标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竞标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其竞标保证金（如有）将在原竞标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均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遵循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修改、撤回、解密

1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解密

见须知前附表

1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

响应文件。

16. 谈判保证金（如有）

16.1 谈判保证金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2 交款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 对未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16.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除本章第 16.6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注：办理退付保证金时只退回到供应商的对公账户，代理机构将根据谈判保证金声明中提供的账户信息退回，请供应商提供正确的账户信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代表领回票据原件。

16.5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保证金暂不退还。

16.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谈判程序的；

四 谈判与评审

17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8.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谈判活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活动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谈判活动。

18.4.其他竞标无效的情形：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谈判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18.5.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1 第一轮谈判

（一）谈判准备

本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谈判，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谈判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谈判会议，随时关注谈判进度。

（二）第一轮谈判程序：

1. 谈判会由本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谈判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谈判及评审程序

（1）在谈判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谈判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响应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响应文件设定的 19.4、19.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响应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9.2 竞争性响应文件变动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响应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响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19.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

谈判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谈判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响应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响应文件设定的 19.4、19.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响应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响应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谈判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价格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适用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标注的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供应商以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价格报价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交相关说明及证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可能影响质量或履约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书面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工艺、流水线、质检、运输等环节的详细技术说明及价格分项说明，并附相关真实有效的书面支持资料，以说明其过低的谈判报价不影响质量、服务或者履约。在限定的时限内不能提交证明材料或其提交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谈

判小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9.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响应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19.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机构可中止电子标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机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 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在广西采购云平台上报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报送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梧州市财政部门。

20.4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在竞标有效期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0.5 谈判供应商认为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首先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是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递交。本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本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或谈判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 合同授予标准

2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最后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送合同副本到本机构进行公示。

22.2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地点按时签约的，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谈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如有）。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六 其他事项

23.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按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包含此项费用。

24. 解释权

24.1 本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5. 通讯地址

25.1 所有与本谈判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三龙大道 15 号金湖湾小区 2 栋 2 单元 203 号房

联 系 人：卢工

电 话：0774-5826268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投诉。

28. 除谈判须知表另行约定外，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0. 名词解释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说明：

1、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谈判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谈判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项目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项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4、特别说明：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3 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标“▲”号是指本项目主要产品中与产品性能相关紧密的技术指标、功能项目条款，并作为产品设备性能的考核指标，竞标货物必须满足标注“▲”号的实质性技术条款，若无法满足则做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提供材料证明竞标货物满足标注“▲”号的实质性技术条款，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6、非标注“▲”号的参数负偏离达到 1 项及以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

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采购需求中以范围值表述的技术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自身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作出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如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8、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一、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1. 电压：220VAC 50Hz 2. 功率：≤1000VA 3. 水压：200—400Kpa 4. 水流量：≥10L/min 5. 气压：0.55—0.80Mpa 6. 气流量：≥50L/min
整体要求	▲1. 连体式设计，牙椅整体联动升降。 ▲2. 具有一键水、气、电总开关。
性能要求	1. 医生位： ▲1.1 具有一键自动水路管道消毒功能。 ▲1.2 内置洁牙模块，与治疗机同一品牌。 ▲1.3 医生位控制面板可控制牙椅位运动、手术灯开关、冷热漱口水、冲痰盂、复位等功能。牙椅升、降、俯、仰键、椅位记忆等功能。 1.4 具有互锁功能，手机工作时候，牙椅位不能移动。配有机椅互锁系统，手机工作状态下，椅位保持锁定。 ▲1.5 具有手机防回流功能，防治交叉感染。 1.6 具有智能联动功能。 1.7 配备下挂方式治疗台，治疗台配备可消毒的软垫。 ▲1.8 器械盘挂架位≥5个，包含但不限于有三用枪，洁牙机，三个手机位。 1.9 高速手机2支，4孔快换接头式，具有水路“防回吸”功能，防止交叉感染。冷却形式：单点喷雾，转速≥310000转/分钟，可进行≥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与治疗机同一品牌。 1.10 低速手机1套：转速≥20000转/分钟，可进行≥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与治疗机同一品牌。 1.11 三用枪枪头可进行≥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 1.12 器械盘：超大器械盘，尺寸≥500mm（长）X 300mm（宽），可

	承载≥ 1.5 千克。配有透明整体防污罩, 防污罩可以对器械盘及按键做整体保护及防止交叉感染。 2. 助手位: ▲2.1 内置强吸、弱吸功能, 不需依附外部负压。 2.2 助手位挂架≥ 4 个, 包括但不限于: 三用枪、强吸、弱吸、光固化机。 ▲2.3 助手位可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口腔灯、漱口水、冲盂水、复位键、椅位记忆 1 以及牙科椅升、降、俯、仰等相关功能。 2.4 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 电磁阀控制冲盂、漱口水, 可设定给水时间, 漱口水配有可自动加热恒温系统。 3. 侧箱: 具有纯净水供水功能。 4. 手术灯: ▲4.1 具有触控和感应控制开关的 LED 灯。 4.2 光强: 最大光强≥ 25000LUX。 5. 病人椅位: 5.1 手术椅位和医生座椅采用皮革材料。 5.2 手术椅位头枕可移动或调节, 适合大人和小孩使用。 ▲5.3 具有安全防护功能, 遇到障碍物会自动停止运动。 5.4 病人左扶手一个。 6. 脚控功能: 多功能脚控(脚踏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椅位控制、手机控制、洁牙机控制、手术灯开关。
单台牙椅配置清单	1. 医生位: 1.1 与治疗机同一品牌高速手机 2 支。 1.2 与治疗机同一品牌低速手机(含直机、弯机、马达) 1 套。 1.3 三用喷枪 1 支。 1.4 与治疗机同一品牌内置洁牙机 1 套。 1.5 医生位多功能程序控制盘 1 个。 2. 助手位: 2.1 三用喷枪 1 支。 2.2 强力吸唾 1 支。 2.3 弱力吸唾 1 支。 2.4 与治疗机同一品牌内置光固化机 1 台。 2.5 助手位多功能程序控制盘 1 个。 3. 其它配置:

	3.1 感应式 LED 口腔灯 1 套。 3.2 一体式陶瓷漱口盆 1 套。 3.3 超大器械盘 1 套。 3.4 多功能脚控开关 1 套。 3.5 手机净水系统 1 套。 3.6 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3.7 全电动牙科椅 1 套。 3.8 医生座椅 1 套。 3.9 护士座椅 1 套。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需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 地点：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付款条件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采购人核对发票无误后支付当期合同款至成交供应商指定对公银行帐户。 第一期：收到项目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后，通知成交供应商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交请款函，经医院审核确认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第二笔款：余下 10% 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 9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违约。
产品基本要求	1. 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

	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5. 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负责保修、人工及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2. 技术及维修服务：成交供应商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3. 质保期：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4. 使用有效期限：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5. 故障处理：厂家须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接到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实施维修服务。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维修备件必须是原厂备件。 7. 其余按厂家承诺。
验收标准（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视机)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梧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签发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标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补充、投标文件及澄清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金额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包含货物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相关软硬件平台使用服务费、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如有)、承诺售后服务期限内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即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 现场安装调试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不设定)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2 使用有效期限: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15年。

5.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6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7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甲方核对发票无误后支付当期合同款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帐户。

第一期：收到项目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通知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交请款函，经医院审核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第二期：余下10%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9个月后，乙方向甲方请款，甲方收到请款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梧州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桂卫发〔2020〕1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项目采购贿赂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购销环境，我公司及所属业务人员作出以下不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等廉洁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项目采购业务，保证不进行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保证严格按照民法典及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履行。

三、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给予回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各种名义所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报销应当由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与其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三）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考察、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在医疗活动中向临床提供促销费、开单（药品、检验、耗材等）提成费、推介费等；

（五）让医院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以商业目的的处方统计或为其统计提供便利，获取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给予不正当利益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四、保证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项目，不借故到医疗机构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提供旅游等手段影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选择权。

六、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耗材、后勤物资等的用量信息，或要求为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八、本承诺书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谈判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1. 谈判书格式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和谈判报价表，我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我们根据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谈判采购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容易导致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5）我们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6）我们同意在谈判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谈判须知第14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7）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如下：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详细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交货时间：							
交付地点：							

备注：

1、谈判报价包含货物、装卸费、运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如实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谈判保证金声明（格式，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适用）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缴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

若没有成交，请贵方在退付谈判保证金时转到以下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粘贴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备注：1、供应商应另备一份谈判保证金声明原件，在开标会上备查；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不用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我 （姓名） 系 （谈判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在竞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5、授权委托书格式（格式）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兹授权（姓 名）同志为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说明：

- 1、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黏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证明谈判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谈判供应商按谈判须知第 10 条要求提供）；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及依法纳税或报税证明文件

6.5 供应商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

6.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7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如为一类医疗器械，竞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备案证明，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备案证明；如为二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如为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制造厂商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必须提供；

7、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时实际提供		数量 及单 位	偏离说明
			品牌、国别、 厂家、型号、 规格	技术参数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注：1、此表可根据需要延伸，详细写明参数。
- 2、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第三章“项目需求”的技术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要求的条目列入偏离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和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谈判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作谈判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不得留空，否则作虚假应标作谈判无效处理。
- 3、供应商须提供材料证明竞标货物满足标注“▲”号的实质性技术条款，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当响应参数与厂家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必须提供**）。

。

8、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

- 1、此表可根据需要延伸，详细写明参数。
- 2、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商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要求的条目列入偏离表。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说明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9、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谈判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及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
2、供应商应对此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成交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 （一）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 （二）评定依据：以采购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 （三）评定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方法

（一）谈判小组将以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当竞标产品性能和服务有负偏离超过项目需求第 6 条规定项数的，视作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评审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价格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适用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标注的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供应商以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价格报价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交相关说明及证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可能影响质量或履约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书面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工艺、流水线、质检、运输等环节的详细技术说明及价格分项说明，并附相关真实有效的书面支持资料，以说明其过低的竞标报价不影响质量、服务或者履约。在限定的时限内不能提交证明材料或其提交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